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苾暹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盧束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珞瑤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5條分別規定甚明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可參）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苾暹有限公司對於第一審
02 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。又被上訴人張珞瑀於第一審訴之
03 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均存在，則其提起本
04 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上訴人公
05 司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張珞瑀為民國79年9月間生，其主
06 張遭非法解僱日即113年1月2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
07 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。又被上訴人
08 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56元，此部分訴訟標
09 的價額核定為3,393,360元（計算式：56,556元×12月×5年＝
10 3,393,36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上訴人公司給付尚積欠之112年
11 11月至113年1月間薪資63,039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3,039
12 元；第三項請求上訴人公司應自113年2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
13 資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3,393,360元（計算式同第
14 一項），惟其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
15 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
16 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456,399元（計算
17 式：3,393,360+63,039＝3,456,39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18 費62,9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
19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20 上訴。

21 三、又上訴人具狀聲明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
22 提出理由書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饒 佩 妮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8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30 書 記 官 史 萱 萱